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 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 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讯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表述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7)。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5、临 2025-130、临 2025-131、临 2025-138、临 2025-147、临 2025-155、临 2025-162、临 2026-005、临 2026-013、临 2026-021、临 2026-028、临 2026-039、临 2026-056、临 2026-067、临 2026-074)。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重大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管理团队与公司实际控股签署《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印度业务资产包在去年立讯签署交割确认函后,出现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其中部分资产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剩余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贷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仲裁庭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并在会后确定最终庭审于 2027 年 9 月 20 日当面对进行,截至目前仲裁程序正常推进中。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定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执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能够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全部 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回购股份的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39)。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62,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5%, 回购最高价格 48.54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44.07 元/股, 回购均价 45.8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7.9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3 年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6720 万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0)。

2.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回购的 4362.4 万股股份已实际使用 16720 万股用于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 2023 年回购尚未使用完毕的 279.04 万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6)。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闻泰转债债券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9),将 2023 年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库中存量,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并将前述回购未使用的 279.04 万股股份划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开设的指定为可转债供债库股份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760823)。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述 279.04 万股股份已全部用于“闻泰转债”转股,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零,公司 2023 年回购的股份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小康路 288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权利的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股)	136,498,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永先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姓名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062,464	83,948	6,344,402
	63.560	0.000	30.440

2、议案名称: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062,464	83,948	6,344,402
	63.560	0.000	30.44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500,000	0	0
持股 1%-4%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其中:持股 50 万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760	72,364	130,880
持股 50 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88,700	2,892	2,144,5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460	6,270	8,344,003
2	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460	6,164	8,344,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二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90,400 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六)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杨福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mfpchina.net 进行提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永先先生、总经理韩继友先生、财务总监张翔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独立董事李爱忠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mfpchina.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严禹文

(二)电话:0573-82812992

(三)电子邮箱:dsh@mfp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连锦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经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连锦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连锦香不再为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28,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9,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晔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连锦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6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9%;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璇和毕晔晔与连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2.5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和连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4.36%;连锦香直接持有公司 8.19%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怀杰、谢雨璇和毕晔晔。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谢怀杰、连锦香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谢怀杰和连锦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1、各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在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前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2、若出现双方经过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条件依照谢怀杰所持股份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照该最终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各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满后,各方就具体情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双方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的情况

谢怀杰和连锦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有效期截止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谢怀杰和连锦香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谢怀杰和连锦香于近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到期终止》。同时,公司向连锦香出具了《关于不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谢怀杰、谢雨璇、毕晔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实施股份回购,实施期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且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相比总股本数量较小,因此本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连锦香	9,965,019.00	8.19%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4	谢雨璇	1,649,579.00	1.36%
5	毕晔晔	30,560.00	0.03%
	合计	61,772,860.00	42.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3	谢雨璇	1,649,579.00	1.36%
4	毕晔晔	30,560.00	0.03%
5	连锦香	41,807,119.00	34.36%
	合计	8,966,830.00	8.19%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及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并且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思,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谢怀杰、连锦香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谢怀杰、连锦香将继续遵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